

证券代码：871067 证券简称：盛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支付现金购买土地事项，于2018年4月10日在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股票自同年4月11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10日。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6、2018-030）。

公司自停牌以来，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材料。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盛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反馈问

题清单》后，会同国融证券、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对反馈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与股转系统审核老师沟通后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申请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及股票恢复转让。公司已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撤回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应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38、2018-039）。

鉴于相关事项已终止，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并经本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恢复转让。

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